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2020 年 7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董卫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为进一步整合内部资源，更好推进募投项目（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建设，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公司拟将位于莲湖产业园的国有建设用地（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70253 号）及其附属建筑物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账面净值向全资子公司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实施划转。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为进一步整合内部资源，提高整体运营效率，结合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以及现有设备条件，公司拟将“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豪美新材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在原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70253 号不动产证上所载土地的基础上增加子公司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所持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22567 号不动产证上所载土地。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项提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增开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豪美新材变更为子公司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小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子公司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拟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增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豪美新材变更为子公司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推进,公司拟使用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 13,708.19 万元银行存款及利息、3.6 亿元理财产品(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到期)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合计 49,708.19 万元募集资金连同所产生的利息及收益向子公司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项提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0 日